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9层0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6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7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一、推荐机构.....	77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77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顾问协议》，作为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有关事宜，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泽宇森有限	指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泰州天锦	指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为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一层”	指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6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审字第6000006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59号《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本次挂牌的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资料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所有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挂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参与了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及列席情况、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经核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及列席情况、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未超过二百人,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事宜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泽宇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8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3549457066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依据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3549457066
住所	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
法定代表人	曹月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摩椅、按摩垫、颈肩按摩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泽宇森有限，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2020年6月22日，泽宇森有限以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20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泽宇森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泽宇森有限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泽宇森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泽宇森有限按照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因此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泽宇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经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5,314,282.70	100	22,543,945.92	100	16,202,848.87	100
其他业务	0	0	0	0	0	0
合 计	15,314,282.70	100	22,543,945.92	100	16,202,848.87	100

单位：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包括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工商查询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经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经营。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依法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履行了名称核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公司设立时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泽宇森有限整体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泽宇森有限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发起人即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等事宜，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动。

4、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由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的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以外，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整体变更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三会”资料及询问公司管理层，股份公司系由泽宇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报送及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主要文件包括：

1、2020年5月22日，泽宇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确定以2020年3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改审计单位；同意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评估单位等。

2、2020年6月16日，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005020）名称变更预留[2020]第06160001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由“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至2020年12月15日。

3、2020年6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京会兴专字第6000000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泽宇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004,886.91元。

4、2020年6月20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59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泽宇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08.71万元，评估增值为308.2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01%。

5、2020年6月22日，泽宇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如下整体变更方案：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004,886.91元，泽宇森有限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004,886.9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6、2020 年 6 月 22 日，曹月明、肖如兰两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整体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全部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1,004,886.91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公司所享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 1.1005: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1,004,886.9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发起人协议》对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20 年 6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止，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1,004,886.91 元按 1:0.908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折股溢价款 1,004,886.91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8、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创立大会已提前 15 日通知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

案》、《关于审议〈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由曹月明主持，会议审议通过泽宇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选举曹月明、吴社锋、孙莹莹、田粉红、苏伟为董事，选举孙斌、弘程远为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其他规章制度等议案。

9、2020年6月28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3549457066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950	95	净资产
2	肖如兰	50	5	净资产
	合计	1,000	100.00	-

根据公司发起人即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履行审计、评估、签署发起人协议、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进行了验资，整体变更设立时，委托了有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

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改制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泽宇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曹月明、肖如兰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泽宇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泽宇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股改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整体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加工销售。经核查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服务、管理等业务流程，并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经营上述业

务所需资质证书和经营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公司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基本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主要资产；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用。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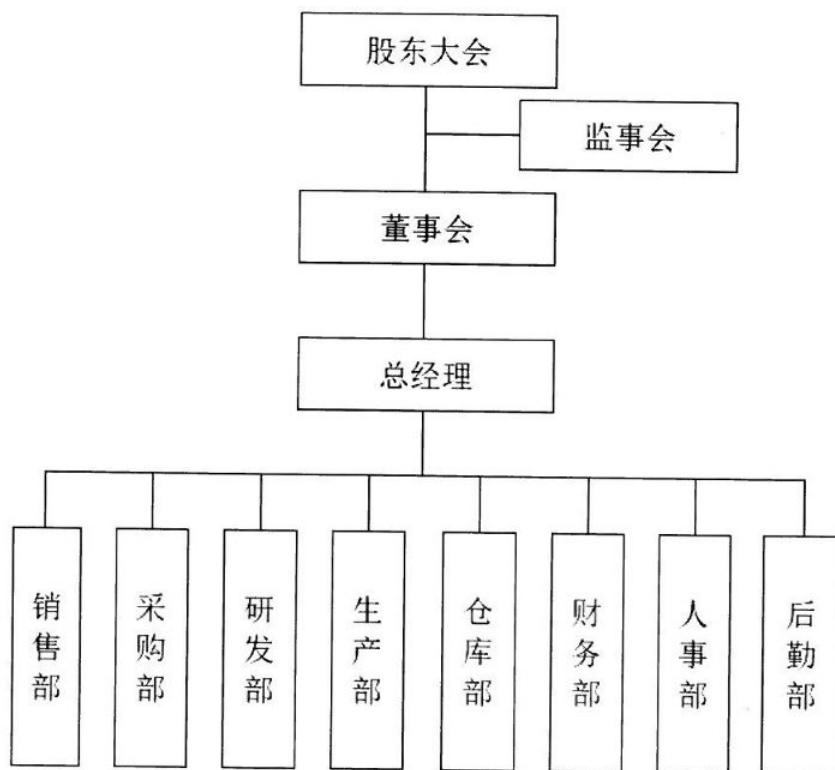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销售部、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仓库部、财务部、人事部、后勤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职能分工。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等方面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发起人身份证明、公司创立大会文件等资料，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950	95	净资产

2	肖如兰	50	5	净资产
合 计		1,000	100	-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曹月明，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62119911211****。

2、肖如兰，女，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621196904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共2名，均为自然人。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以泽宇森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泽宇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公司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但需要将有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泽宇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仍有部分证照、资质的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1、公司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共 2 名。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950	95	净资产
3	肖如兰	50	5	净资产
合 计		1,000	100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曹月明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②肖如兰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3、股东的主体适格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东填具的调查表格，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肖如兰为股东曹月明的母亲，股东之间为母子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曹月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限公司阶段，

曹月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之后，曹月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月明先生全面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对人事任免、财务决策和经营规划有着重大影响力。因此，认定曹月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整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一）公司前身泽宇森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泽宇森有限的设立

2015年9月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210056）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0824005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曹月明一名出资人同意预先核准“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名称。

2015年9月7日，股东曹月明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7日，股东曹月明决定：1）任命曹月明为公司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2）聘用许军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17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21000387926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法定代表人为曹月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9月17日至2035年9月16日。

泽宇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1,000	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	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泽宇森有限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及股东人数、股东的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泽宇森有限第一次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3月28日，泽宇森有限做出股东决定：1、同意将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28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进行核准，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泽宇森有限第二次变更（第二次营业范围变更、第一次监事变更）

2019年12月24日，泽宇森有限做出股东决定：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摩椅、按摩垫、颈肩按摩仪的销售；2、免去许军公司监事职务，聘用吴社锋为公司监事；3、原执行董事不变；4、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24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就公司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核准，并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4、泽宇森有限第一次新增实收资本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股东曹月明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34万元，资金到位后，泽宇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1,000	534	100%	货币
合 计		100	534	100%	-

5、泽宇森有限第三次变更（第一次股东变更）

2020年3月26日，泽宇森有限做出股东决定：1、同意吸收肖如兰为公司新；2、同意曹月明将持有的公司股权50万元（认缴未缴的，占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新股东肖如兰；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3月26日，泽宇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现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为：曹月明认缴出资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肖如兰认缴出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2、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3、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4、终止原章程，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5、全体股东承诺以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0年3月26日，曹月明与肖如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曹月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50万元（认缴未缴的，占注册资本的5%）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如兰。

2020年3月26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东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泽宇森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曹月明	950	534	95%	货币
3	肖如兰	50	0	5%	货币
合 计		1,000	534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泽宇森有限第二次新增实收资本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股东曹月明实缴注册资本416万元，肖如兰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2020年3月31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20]5-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实缴资金到位后，泽宇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950	950	95%	货币
3	肖如兰	50	50	5%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	100%	-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变更事项

2020年6月28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06005020）公司变更[2020]第0628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泽宇森变更登记，由“原企业名称：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原经营期限：自2015年9月17日至2035年9月16日；原经营范围：碳素纤维、玻璃纤

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摩椅、按摩垫、颈肩按摩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现企业名称：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现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现经营范围：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摩椅、按摩垫、颈肩按摩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950	950	95%	净资产
2	肖如兰	50	50	5%	净资产
合 计		1,000	1,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摩椅、按摩垫、颈肩按摩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历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营业范围
1	2020年6月28日	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摩椅、按摩垫、颈肩按摩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2019年12月24日	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摩椅、按摩垫、颈肩按摩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8年3月28日	碳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资格认定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914，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获得了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SW21Q20555R0S”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和ISO9001:2015。通过的认证范围包括：碳纤维毡、玻璃纤维毡的生产。该证书的颁证日期为2021年6月1日，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期三年。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获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3206213549457066001U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玻璃纤维

及制品制造。颁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证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工商查询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14,072.30	15.11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3,540.66	11.78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4,131.99	4.79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68,700.59	3.71

	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64,128.23	3.69
	合 计	5,984,573.77	39.08
2020 年度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8,087.33	11.61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89,485.31	7.05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4,052.74	5.65
	无锡富仕德高科特材制造有限公司	1,024,448.12	4.54
	南通金鹏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711,890.92	3.17
	合 计	7,217,964.42	32.02
2019 年度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49,728.34	17.59%
	无锡富仕德高科特材制造有限公司	1,193,895.69	7.37%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85,457.61	4.85%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676,622.81	4.18%
	江苏博康特建材有限公司	599,408.01	3.69%
	合 计	6,105,112.46	37.68

根据所披露的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
----	-------	----	--------

			比例 (%)
2021 年 1-6 月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1,451,019.46	18.05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88,432.12	16.0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1,198,791.57	14.91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38,997.47	12.92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876,194.67	10.90
合 计		5,853,435.29	72.81
2020 年度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3,446.47	17.86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2,480,931.59	17.49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27,968.64	17.12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65,283.24	7.51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803,366.73	5.65
合 计		9,310,996.67	65.63
2019 年度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	2,523,971.34	22.64

公司)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8,993.19	11.20
泰州市元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4,785.19	9.01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789,937.47	7.08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658,679.90	5.91
合 计	6,226,367.09	55.84

根据所披露的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供应商的依赖，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曹月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5%	95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月明，持有公司 95%的股份。（曹月明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肖如兰	与实际控制人为母子关系	5%	50 万股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仅有肖如兰，该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任职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1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曹月明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37%
2	泰州市观潮茶文化有限公司	曹月明参股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0%
3	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曹月明母亲肖如兰投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
4	姜堰区生源种禽场	曹月明母亲肖如	个体工商户	-

		兰投资企业		
--	--	-------	--	--

(1)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200P5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月明
出资额	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孔庄村五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50 年 7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天锦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曹月明	74	3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其文	70	35	有限合伙人
3	孙宇	28	14	有限合伙人
4	吴社锋	28	14	有限合伙
合计		200	100	—

(2) 泰州市观潮茶文化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市观潮茶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5PD71XF
注册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其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其文认缴出资 40 万元，徐闻达认缴出资 30 万元，曹月明认缴出资 3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茶叶种植；茶具销售；健身休闲活动；礼品花卉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

	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政服务；鞋帽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

（3）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21204693392050L
住所	白米镇纪林村十组
法定代表人	肖如兰
成员出资总额	500 万元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养殖所需的苗禽及其饲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家禽、禽蛋；引进养禽的新技术、新品种，开展养禽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姜堰区生源种禽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姜堰区生源种禽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1204MA1N56011M
经营场所	姜堰区白米镇纪林村
经营者	肖如兰
组成形式	家庭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家禽养殖、孵化；饲料、禽蛋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情形。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孙宇、吴社锋为有限合伙人

(1)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天锦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 主要关联方/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于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曹月明、曹树荣	1,000,000.00	2016/6/23	2019/6/6	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曹月明、曹树荣	1,000,000.00	2016/10/10	2019/10/9	履行完毕
曹月明	500,000.00	2017/7/31	2019/7/20	履行完毕
曹月明	500,000.00	2018/6/2	2020/5/6	履行完毕
曹月明	1,000,000.00	2019/4/9	2021/4/7	履行完毕
曹月明	500,000.00	2019/7/24	2022/7/15	履行完毕
曹月明、曹树荣	900,000.00	2019/9/19	2020/9/18	履行完毕
曹月明、曹树荣	1,000,000.00	2020/3/2	2021/2/20	履行完毕
曹月明	1,000,000.00	2019/4/9	2021/4/7	履行完毕
曹月明、曹树荣	500,000.00	2020/6/28	2021/6/20	履行完毕
曹月明、曹树荣	900,000.00	2020/9/18	2021/9/17	履行完毕
曹月明、曹树荣	1,000,000.00	2021/2/20	2022/2/19	正在履行
曹月明	3,000,000.00	2021/3/12	2022/3/11	正在履行

(2) 曹月明、曹树荣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22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合同（2016）海农商行高保字（27）第 0001 号；曹月明、曹树荣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海农商行高保字（27）第 0024 号；曹月明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50 万元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海农商行高保字（27）第 0010 号；曹月明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50 万元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海农商行高保字（27）第 0015 号；曹月明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海农商行高保字（27）第 0007 号；曹月明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50 万元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海农商行高保字（27）第 0020 号；曹月明、曹树荣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90 万元提供

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海农商行高保字（27）第 0025 号；曹月明、曹树荣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海农商行高保字（27）第 0008 号；曹月明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海农商行高保字（27）第 0007 号；曹月明、曹树荣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5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合同（2020）海农商行保字（27）第 0008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有以下三笔：曹月明、曹树荣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90 万元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海农商行高保字（27）第 0018 号；曹月明、曹树荣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合同（2021）海农商行保字（27）第 0009 号；曹月明自愿为本公司向江苏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300 万元提供保证，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53221000181。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月明		629,783.52		629,783.52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420,111.00		420,111.00
合计		1,049,894.52		1,049,894.52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100,000.00	
肖如兰	325,855.80		325,855.80	
合计	425,855.80		425,855.80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月明	1,974,225.98	999,880.00	2,974,105.98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367,889.00		367,889.00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00	1,100,000.00	900,000.00	1,480,000.00
丁庆林	200,000.00		200,000.00	
肖如兰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22,114.98	2,099,880.00	4,441,994.98	1,58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月明	11,272,115.67	2,315,500.00	11,613,389.69	1,974,225.98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79,889.00	1,338,000.00	1,050,000.00	367,889.00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	20,000.00	1,280,000.00
丁庆林		200,000.00		200,000.00
肖如兰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352,004.67	5,253,500.00	12,683,389.69	3,922,114.98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月明	10,712,303.25	780,203.54	220,391.12	11,272,115.67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58,328.00	178,439.00	79,889.00
合计	10,712,303.25	1,038,531.54	398,830.12	11,352,004.6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

曹月明		1,974,225.98	11,272,115.67	往来款
肖如兰	100,000.00	100,000.00		往来款
曹树荣			3,000.00	代垫费用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 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367,889.00	79,889.00	往来款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480,000.00	1,280,000.00		往来款
丁庆林		200,000.00		
吴社锋			10,000.00	代垫费用
田粉红			22,424.50	代垫费用
苏伟			32,439.00	代垫费用
吴洪			25,172.50	代垫费用
于天娅			320.00	代垫费用
钱国静	3.30			代垫费用
小计	1,580,003.30	3,922,114.98	11,445,360.67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曹月明	629,783.52			往来款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 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420,111.00			往来款
曹树荣	10,780.00			备用金
吴洪	15,000.00	45,000.00		备用金
吴社锋		32,712.00		备用金
田粉红		3,000.00		备用金
苏伟		10,000.00		备用金
孙宇			33,300.00	备用金
小计	1,075,674.52	90,712.00	33,3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曹月明、肖如兰、泰州市姜

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况，未约定利息。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2021 年 10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经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货币资金等作出了严格规定，确立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以下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本人保证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人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3、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4、本人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违反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上述关联交易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书面承诺规范关联交易，从而避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避免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月明还控制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且该有限合伙企业工商注册营业范围与公司实际从事的行业及业务范围完全不同，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同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已经采取合理措施予以消除。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人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登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是否查封
1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53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7499.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730.54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21年11月3日至2071年10月14日	无	无

2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5417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自建房	宗地面积 5017.0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362.98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5月15日	无	无
---	-------------------------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办公用房等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法律瑕疵。该办公用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办公用房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办公,系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遇到政府拆除的情形,公司可以很快找到替代的办公场所,从而保持管理人员具有办公条件。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2021年10月12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城乡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城乡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公司将来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相关建筑物被要求拆除的可能。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的相应承诺,因此,公司的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类型	使用面积	用途	期限	抵押情况	是否查封
1	苏（2021） 海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14567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7499.00 平方米	工业用 地	2021年10 月15日至 2071年10 月14日	无	无
2	苏（2021） 海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08830号	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 权	5017.00 平方米	工业用 地	2021年5 月15日至 2022年5 月15日	无	无

（注：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与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重新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上述5017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说明，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830号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期满后，在租赁协议期内，继续为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租赁），以便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且该等权利持续处于有效状态。

（二）在建工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对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进行扩建，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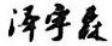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取得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颁发的备案证号为曲政行审备[2021]68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制造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1，项目总投资：2,000万。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空余部分，购置纤维投料机（T1300型）、螺旋搅拌

器（SMJ500 型）、纾解机（2t 型）、成型机（1360mm 型）、施胶机（1360mm 型）、抽胶机（1360mm 型）、天然气烘干炉（20m³/h 天然气炉窑）等生产设备若干台/套，主要工艺为：纤维丝、增稠剂、消泡剂等-制浆-上浆-成型-施胶-烘干成型-收卷-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碳纤维表面毡 2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表面毡 6500 万平方米。

（三）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家分类	商标状态	注册公告日期
1	图形		45670930	2020-04-22	01-化学原料	商标已注册	2020-12-07
2	泽宇森		37477652	2019-04-12	01-化学原料	商标已注册	2019-12-05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取得的上述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专利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 项，为发明专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获得方式	状态	授权日
1	玻璃纤维短切装置	发明	ZL201810287954.3	受让取得	已授权	2019 年 7 月 23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获得方式	状态	授权日
2	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	发明	ZL201910789816.X	受让取得	已授权	2021年4月23日
3	一种用于沸石转轮的玻璃纤维成型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337769.2	自主研发	初审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项发明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已及时续费，不存在失效风险。

2021年8月6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432009930210806005601 的《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用上述专利中“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专利号为 ZL201910789816.X 的发明专利权进行质押，主债权确定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所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专利除上述发明专利出质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登记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	品牌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所有人
1	苏 FF00C1	梅赛德斯-奔驰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泽宇森有限
2	苏 FL13N2	东方日产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泽宇森有限
3	苏 FU23R1	别克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泽宇森有限
4	苏 FM13C2	东方日产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泽宇森有限
5	苏 FT68J3	东方日产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泽宇森有限

6	苏 F1D81B	奥迪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股份公司
7	苏 F5L0X2	福田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泽宇森有限
8	苏 F9H56Y	奥迪	小型轿车	非营运	股份公司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固定资产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05,506.68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9,220.30 元，办公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260.5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属于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客户为常年合作单位，双方一般每年签订一个全年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销售执行以下达的订单为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框架协议及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元)	
1	2019. 5. 16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毡	1245000	履行完毕
2	2020. 3. 7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毡	1369500	履行完毕
3	2020. 6. 18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毡	622500	履行完毕
4	2020. 8. 18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毡	458400	履行完毕
5	2021. 3. 10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毡	340200	履行完毕
6	2021. 4. 16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毡	760500	履行完毕
7	2021. 5. 24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毡	1107000	履行完毕
8	2020. 4. 7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毡、短切毡、缝边毡、方格布等	364963	履行完毕
9	2019. 1. 1	江苏博康特建材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屋面毡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19. 1. 1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20. 1. 2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21. 1. 4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2021 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2020. 1. 2	南通金鹏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阻燃黑毡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2021. 1. 8	南通金鹏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阻燃黑毡	2021 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2021. 1. 5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阻燃毡	2021 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供应

商均为常年合作单位，双方一般每年签订一个全年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执行以下达的订单为准。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9.5.11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拉丝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20.5.11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拉丝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9.1.20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短切毡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20.1.20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短切毡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1.1.20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短切毡	2021 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19.1.1	泰州市元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纱、薄膜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2019.1.20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短切丝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20.1.20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短切丝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21.1.20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短切丝	2021 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2019.1.20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脲醛、苯丙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20.1.20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脲醛、苯丙、聚乙烯醇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21.1.20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脲醛、苯丙、聚乙烯醇	2021 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2019.1.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水切丝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2020.1.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水切丝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2020.12.26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水切丝	2021 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2020.1.1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碱方格布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2021.1.1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碱方格布	2021 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	--------------	-------	------------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金额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2019）海农商行流循借字（27）第 0007 号	2019. 4. 9-2021. 4. 7	100 万元	卢秀华、曹月明个人担保	履行完毕
2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2019）海农商行流循借字（27）第 0020 号	2019. 7. 24-2022. 7. 15	50 万元	姚宝年、储祥林、曹月明个人担保	提前履行完毕
3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2019）海农商行流循借字（27）第 0025 号	2019. 9. 19-2020. 9. 18	90 万元	曹月明、曹树荣个人担保，设备抵押	履行完毕
4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2020）海农商行流循借字（27）第 0008 号	2020. 3. 2-2021. 2. 20	100 万元	曹月明、曹树荣个人担保	履行完毕
5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海农商行流借	2020. 6. 28-2021. 6. 20	50 万元	曹月明、曹树荣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字(27)第0008号			个人担保	
6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2020)海农商行流循借字(27)第0045号	2020.9.18-2021.9.17	90万元	曹月明、曹树荣个人担保,设备抵押	履行完毕
7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海农商行流借字(27)第0007号	2021.2.20-2022.2.19	100万元	曹月明、曹树荣个人担保	正在履行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53221000610	2021.3.12-2022.3.11	300万元	曹月明、丁静个人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泽宇森有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海农商行高抵字(27)第0025号	机器设备抵押(生产线设备1台,电控柜7台,空压机1台,电缆桥架1台)	307.21万	2019.9.19-2020.9.18	履行完毕

2	江苏海安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泽宇森 有限	《最高额抵押 合同》（2020） 海农商行高抵 字（27）第 0018 号	机器设备抵 押（湿法薄毡 生产线一套， 螺杆式空压 机一台）	440 .36 万 元	2020.9.18-20 21.9.17	履行 完毕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公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泽宇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系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泽宇森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兼

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和重大收购兼或出售资产情况。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所述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的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章程的历次修改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变更作出的相应调整，均履行了修改章程的法定程序。

2020年6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章程明确了总则、经营范围和宗旨、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章程修改等内容。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企业名称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经营期限	2006年7月5日至2036年7月4日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章程进行过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创立大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经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

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共召开过 4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说明及“三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设董事 5 人，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	----	----	----	----

1	曹月明	男	董事长	2020. 6. 22-2023. 6. 21
2	吴社锋	男	董事	2020. 6. 22-2023. 6. 21
3	孙宇	男	董事	2021. 7. 19-2023. 6. 21
4	苏伟	男	董事	2020. 6. 22-2023. 6. 21
5	田粉红	女	董事	2020. 6. 22-2023. 6. 21

(1) 曹月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91年1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由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2) 吴社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9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3) 孙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9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盐城技师学院机械工程专业。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

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21日）。

（4）苏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8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车辆工程专业。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主管。现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由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5）田粉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8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工程管理专业。2006年3月-2010年7月，担任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出纳；2010年8月-2016年3月，担任苏州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4月-2017年12月，担任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会计；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担任泰州润鑫铸造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先后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会计、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由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2、公司设监事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3年。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孙斌	男	监事会主席	2020.6.22-2023.6.21
2	弘程远	男	监事	2020.6.22-2023.6.21
3	吴洪	男	职工监事	2020.6.22-2023.6.21

（1）孙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91年3月出生，大专学

历，毕业于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专业。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担任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个体经营；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担任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个体经营；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公司监事，2020年6月由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日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2）弘程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90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姜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院电子技术与应用专业。2008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苏州志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员；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深圳市荣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公司监事，2020年6月由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3）吴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9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省盐城工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江苏天恒伟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售后服务；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2020年6月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3、公司设总经理1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经董事会聘任，任期为3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曹月明	男	总经理	2020.6.22-2023.6.21

2	钱国静	女	财务总监	2020. 6. 22-2023. 6. 21
3	卜伟	男	董事会秘书	2021. 3. 3-2023. 6. 21

(1) 曹月明，现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个人简介同董事简介部分。

(2) 钱国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9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滁州淘车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3) 卜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9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陆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1年3月3日至2023年6月21日）。个人简介同董事简介部分。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填写的调查文件、签署的声明承诺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根据公司“三会”文件及相关任职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选举上述

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经核查工商档案、会议决议等文件，泽宇森有限设立时未设置董事会。在报告期内，由曹月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直至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产生，有限公司期间没有变更执行董事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设置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由许军、吴社锋先后担任公司监事，直至股份公司监事会设立。

2020 年 6 月 22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同审议，决定选举曹月明、吴社锋、孙莹莹、田粉红、苏伟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月明为董事长。2020 年 6 月 22 日，吴洪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为改制后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同审议，决定选举孙斌、弘程远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斌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2 月原董事会秘书于天娅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2021 年 3 月 3 日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卜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原董事孙莹莹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1 年 7 月 19 日由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孙宇为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的主要原因是主动辞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其变动程序和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自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董事、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曹月明	董事长、总经理	950	95%
吴社锋	董事	-	-
孙宇	董事	-	-
苏伟	董事	-	-
田粉红	董事	-	-
孙斌	监事会主席	-	-
弘程远	监事	-	-
吴洪	监事	-	-
钱国静	财务总监		
卜伟	董事会秘书		
合 计		950	9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2021 年 6 月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总面积	0.9 元/平方米	0.9 元/平方米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0	1.20

（三）公司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适用小型微利优惠政策。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有效期三年。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各类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批文/用途
稳岗补助	-	3,111.00	2,7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 (海人社 2019 第 79 号)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	100,000.00	36,000.00	海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海政发 2020 第 29 号)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批文/用途
人才引进政府补助	-	100,000.00	-	中共海安市委文件海委关于实施“海陵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建议”（海委发 2019 第 5 号）
自行返海人员政府交通补贴	3,100.00	2,900.00	-	海安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用工政策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 2020 第 32 号）、《曲塘镇 2021 年春节期间企业外来员工六项补贴》的通知（曲政发 2021 第 15 号）
新三板挂牌政府补助	-	500,000.00	-	县政府关于大力培育扶持上市挂牌企业的政策意见（海政发 2017 第 号）
股份制改革政府补助	-	100,000.00	-	海安市曲塘镇委员会文件关于曲塘镇 2020 年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意见（曲委发 2020 第 60 号）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批文/用途
科技创新政府补助	-	4,000.00	-	海安市曲塘镇委员会文件关于 2020 年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曲委发 2020 第 68 号）
职业技能提升政府补助	-	7,000.00	-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以工代训相关政策的通知（海人社 2020 第 140 号）
工会返还经费	960.00	-	-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 2020 第 1566 号）
合 计	4,060.00	817,011.00	38,700.00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皮革。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主要从事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加工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公司现有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及扩建项目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已废止）中的“0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及扩建项目环保方面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	坐落	环评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环评验收检测单位	公示期	项目进度
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扩建）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1.11.3	-	-	在建
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6.6.27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	完工

项目	坐落	环评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环评验收检测单位	公示期	项目进度
(新建)	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				月 22 日	

(1) 公司在建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283 号），同意对该项目开工建设。

(2)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6]510 号），同意对该项目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竣工，2018 年 5 月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上述验收检测报告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验收合格并形成完整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表面毡 16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表面毡 5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南通市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了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公示网址：www.ntxingkehqb.com，公示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已公开。

此外，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213549457066001U，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违反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合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为严格管理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事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3、消防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消防方面的工作，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所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报警仪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各个重要出口都安装监控，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司应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申请了生产车间消防备案，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1]第 0172 号），准予备案。

2021 年 10 月 13 日，江苏省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消防相关情况的复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消防行政法规，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消防处罚”。

4、2021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已取得该质量体系的《认证证书》（相关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资格认定”）；此外，公司建立了《质量手册》等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保障公司主要质量控制节点的严格执行。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4 人，公司与在职员工均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为 27 名员工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四) 2021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 江苏省海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江苏省海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江苏省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江苏省海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规定, 不存在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但公司将来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基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方式合法用工,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相应补偿因受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发生的损失, 因此, 公司的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案由	案件身份	审理法院	裁判结果	案件金额	裁判日期
1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	(2019)苏 0621	买卖合同	一审原告	江苏省海安市	部分支持	37,573.16 元	2019-02-25

	制品有限公司与代卫波、崔秀芸等买卖合同纠纷	民初 268 号	纠纷		人民院			
2	许军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纠纷	(2020) 苏 0621 民初 4007 号之一	公司设立纠纷	一审被告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院	驳回原告起诉	1,088,384.32 元	2021-02-24
3	深圳市奔雷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2021) 苏 0621 执保 61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申请人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院		53,810.18 元	2021-06-17
4	许军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	(2021) 苏 0621 民初 4210 号	合伙合同纠纷	被告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院	经法院主持调解结案	555,000 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

月明、曹树荣合伙合同纠纷								
--------------	--	--	--	--	--	--	--	--

注：2021年9月14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0621民初421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将原案被告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月明撤销，仅保留被告曹树荣一人。双方自愿协商由被告曹树荣一次性给付许军人民币555,000元，涉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今后无涉。该调解书已经生效。

2、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的结果显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征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征信报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系统进行了检索，并用搜索引擎进行了舆情检索。公司无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不会因上述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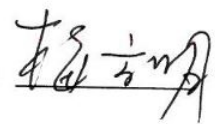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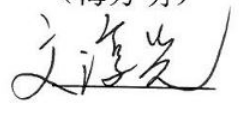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徐强)

经办律师：
(梅方明)

(文淳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